

第 一 篇

金融基础知识

第一章 金融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的形成与发展

金融 (finance or banking)，概括地说，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在这里，融通的主要对象是货币和货币资金；融通的方式是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而组织这种融通的机构则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因此，金融涉及到货币、信用和银行三个范畴，以及三者相互联系的内在关系。具体来说，诸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货币资金的借贷，票据的买卖，金银、外汇的买卖，股票、债券的发行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等，都属于金融活动。

金融有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之分。直接金融也称“直接融资”，是指没有金融机构作为媒介的融通资金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需要融出资金的单位与需要融入资金的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不通过各种金融机构来进行，而是由融资双方（或通过经纪人）直接协商确定。直接融资的方式有：直接买卖有价证券，赊销商品与预付货款，直接的货币借贷。间接金融又称“间接融资”，是指以金融机构作为媒介的融通资金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需要融出资金的单位与需要融入资金的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通过各种金融机构来进行。如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来发放贷款，保险公司把投保人交纳的保险金融通给需要资金的单位等等，都属于间接金融。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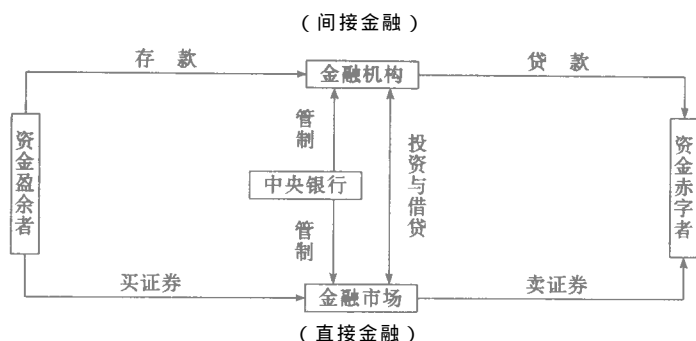


图 1-1

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阶段，资金的融通往往依赖于私人之间的直接借贷，即资金盈余者把钱直接借给那些资金赤字者，这是原始的直接金融方式。这种借贷既可以是为了解决生活费用的一时短缺，也可以是为了弥补生产经营资金的不足。尽管这种方式比较灵活，但由于利率高、风险大，易发生违约纠纷，因此是一种效率低、成本高、落后的融资方式。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资金盈余者与赤字者越来越多，他们之间互不认识，也不了解，资金供需双方在时间、地点、数量等方面的条件也难以同时相互满足。在此情况下，一些以资金融通为其主要业务的机构即金融机构就应运而生。作为金融机构，其经济功能就是充当资金盈余者和资金赤字者之间融资的中介。资金盈余者将钱存入金融机构，而金融机构再将钱贷放给资金赤字者。这种通过金融机构的资金融通形式，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间接金融或间接融资方式。间接融资方式的出现，极大地便利了社会上资金的流动，是融资方式的一大进步。

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间接融资方式已不能满足资金盈余者与赤字者的各种不同需要，从而使资金需要者通过发行各种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等）直接向金融市场筹措资金。也就是说，资金赤字者需要资金时，可以不通过金融机构，而是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发行各种证券筹资；同时，资金盈余者也不一

定要将其资金全部存入金融机构，他们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购买各种各样能带来收益的金融工具。这种盈余者与赤字者之间通过金融市场直接融资的方式，就是现代的直接金融方式。与原始直接金融方式最大的区别，就是现代直接金融方式是以较为健全发达的金融市场的存在为前提。

正是由于直接金融方式与间接金融方式的不断发展，从而促进了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的不断进步，大大便利了社会资金的流动。在现代社会的条件下，为了促进金融的健康发展，维护融资双方的利益，各国都先后设立了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活动进行协调与监督。

二、金融的构成要素

金融是国民经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是由多个要素构成的。

（一）金融的对象是货币

金融的对象是货币。离开了货币，就没有货币资金的融通。在金融范畴的形成中，最早出现的就是货币。货币的出现，使最原始的物物直接交换过渡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五大职能。其中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是货币最基本的两种职能。

（二）金融的方式是信用

信用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以还本付息为前提，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进行的债权与债务的买卖，即为信用交易。没有这种信用关系，就没有现代商品经济的货币金融通甚至货币流通。另外，信用交易需要通过一定的信用工具（即金融工具）来进行。

（三）金融活动的主体是所有经济活动主体

金融活动作为一种经济活动也必然需要有一定的经济活动主

体。金融活动的主体主要是企业、单位、个人和政府部门等。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各经济活动主体都或多或少地参与各种金融活动。

（四）金融的中介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经济主体作为货币供需的双方，其联系既需要通过一定的工具作为媒介物，也需要通过专门机构来沟通，这种专门的机构就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历史上最早的银行业是货币经营业，随着货币保管和汇兑业务的扩大，货币经营者已从简单的保管和汇兑业务发展成为一种中介机构，既保管钱财又兼办贷款，从而产生了最早的银行业。现代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五）金融活动的场所是金融市场

货币供需双方的沟通客观上需要有一个形成纵横交错融通网络的场所。现代的金融市场，既可以有具体的交易场所，如在某一金融机构的建筑内进行；也可以是无形的交易场所，即通过现代通讯设施建立起来的网络进行。

三、金融的基本功能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具体来说，金融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一）资金再配置功能

金融配置资金，是在不改变资金所有权条件下实现的。金融通过改变对资金的实际使用权，即利用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特点，改变对资金的分配格局，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重新组合，充分、合理、有效地运用资金。

金融的资金再配置功能，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金融能有效地筹集社会闲散资金，促使消费资金向生产资金转化。金融通过吸收存款、发行证券等方式，把分散在社会各阶层、各经济主

体的闲散货币聚集起来，形成巨额资金，然后通过贷款和投资等形式投入到经济建设中去，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二是金融能实现资金在部门间的转移，促成利润率平均化。社会利润率的平均化，是以资金的自由流动为前提条件的。通过金融的信用交易方式，使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流向效益高的部门，实现资金在不同部门间的自由流动和重新配置，并促使社会各部门利润率的平均化。

（二）提供和创造货币的功能

金融提供货币的功能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一是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而形成的货币供给；二是金融工具发行与流通所形成的“准货币”供给，即银行的存取借贷和各种信用交易过程中，货币收支的本身同时具有提供货币的功能。

金融创造货币的功能也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银行在信用程序基础上，通过存款提现和发放贷款两个途径发行银行券，增加流通中的货币供应量。二是在银行转账结算的前提下，银行贷出一笔款项，贷款又会转入银行存款账户，相应派生出一笔存款来，从而增加了银行存款总量，即银行有创造“派生存款”功能。也就是说，银行在其存贷款业务活动中，会引起钞票发行增加，或派生出更多的存款，导致货币供应量扩大，这就是金融创造货币（信用）的功能。

（三）调控经济的功能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已成为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金融不仅可以调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由于金融活动渗透到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与各行业、各地区、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息息相关，因此，它可以灵敏、及时、全面地反映社会经济活动的状况，提供各种信息，为微观经济活动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借助于各种金融政策工具，通过金融政策的紧缩或放松，不仅可以调节社会资金的供求总量，从而调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关系；而且还可以调整经济结构，促进

国民经济稳定、协调、高速地发展。

第二节 货币的形态

一、货币的具体形态

货币是从具体的商品逐渐演变成抽象的符号的，其大致过程是：商品货币——金属货币——可兑换的银行券——不可兑换的银行券——以金融工具为载体的现代货币形式。

（一）商品货币（commodity currency）

商品货币也称实物货币，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货币面值等于其币材价值。在货币发展历史上，家畜、谷物、皮革、贝壳、铜、铁、木材、布、酒类，甚至奴隶都充当过货币。

商品货币是最早的货币类型，其局限性是：（1）商品本身的质量不均一，商品货币难以准确地衡量交易商品的价值；（2）商品货币体积大、价值小，不便携带，从而限制了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3）分割存在困难。有些商品不能分割，如家畜等；有些商品虽然可以分割，但分割以后其价值大大减小，如钻石、皮革等；（4）许多商品难以储存，如谷物会霉烂；（5）单位不能统一、难以计量；（6）数量受到限制，不能满足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

（二）金属货币（metallic currency）

商品货币的局限性制约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最终被金属货币所取代。用作货币，金属比其他商品更具优势。尤其是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它们具有价值稳定、质量均一、易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和储藏等特点，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它们便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

早期金属货币的形态是金属条块，属于称量货币。它们虽然优于商品货币，但也使商品交易变得非常麻烦。因为每次交易都必须对金属条块的重量和成色进行鉴定，以确认它们的价值。伴

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金属铸币就应运而生。所谓铸币是指政府按照一定成色和重量铸造的金属货币。铸币的出现使一定范围（通常是一个国家）的商品交易者有了共同认可的交换媒介物。

铸币的产生大大方便了商品交易，对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金属铸币也有其缺陷：（1）大宗交易时不便携带；（2）多次使用后易磨损，使铸币的面值与实际价值不符；（3）最初的铸币面值较大，当交易商品的价值小于铸币面值时，交易会受到阻碍。

（三）代用货币（representative currency）

代用货币是由银行发行的、代替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纸制货币。例如，我国光绪三十二年发行的大清户部银行兑换券，近代西方发达国家发行的与金币、银币共同流通的银行券和兑换券，都属于这种代用货币。代用货币本身没有价值，但其面额所代表的是金属货币的价值。它所以能够在市场上流通，能被人们接受，是因为有十足的贵金属作担保，是可兑现的纸币。代用货币具有携带方便、成本低、便于交易和保管、可以自由兑换金属货币等特点，因此，它很快就取代了金属货币的地位。

（四）信用货币（credit money）

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演化的结果，它是银行通过信用途径发行的代替足值货币执行货币职能的货币符号，是不能兑换金属货币的纸币。

信用货币有以下几种形态：（1）辅币。包括纸辅币和金属辅币；（2）钞票，也即纸币；（3）存款货币。指银行活期存款，存户在有支付需要时，可签发支票，不需兑取现金，而是通过银行账户的转账结算来完成支付行为。

（五）复合货币（compound money）

复合货币是指其价值由多种货币的汇率加权确定，并用于国

际间债务支付和资产储备的一种货币。目前，国际上主要的复合货币有两种，即“特别提款权”和“欧洲货币单位”。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DR)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创设的一种记账单位，成员国政府可用作国际间债务支付和储备资产。每一单位特别提款权的价值，目前是由国际贸易支付中广泛使用的五种货币 (美元、马克、日元、法国法郎和英镑) 的汇率，按一定的比重权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而得的。五种货币所占的权数是根据它们在国际贸易和外汇储备中所占的比重来确定的，每五年调整一次，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五种货币的权数为：美元 39%，马克 21%，日元 18%，法国法郎和英镑各 11%。加权所用的汇率为伦敦外汇市场上的平均汇率。

欧洲货币单位 (European Currency Unit、ECU) 是由欧洲经济共同体 12 国货币组成的“一篮子”货币，它主要用作其成员国之间的记账单位、清算手段和国际储备。1999 年后，欧洲货币单位将由欧洲统一的货币“欧元”所取代。

(六) 电子货币 (electronic currency)

电子货币是指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存储和处理的存款。电子货币与存款货币无本质区别，但却代表着现代信用货币形式的发展方向。电子货币是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和银行转账结算技术不断进步的产物，同时反映了支付手段的进化。在现代经济中，存款货币在整个货币供应量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现金的比重越来越小。为适应这种变化，通过使用银行的电子划拨系统来记录和转移存款货币，比使用现金或存款货币来完成大规模商品交易更节约、更准确、更安全。另外，计算机终端 (自动出纳机) 的运用，消除了现金支付的麻烦，顾客购买商品以电子自动记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电子货币区别于纸币的一个显著的特征是它的流通不需借助于任何有形的实物，而是依靠光波、电波进行信息传递和处理。如果说，纸币作为价值符号还保留着一个物的外形，那么电子货币

就完全属于无形货币，虽然人们不能具体感觉到它，但它又实实在在发挥着货币的种种职能。可以预期，在卫星和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的帮助下，电子货币将造就一个全球一体化的金融市场。

二、与货币相关的几个经济范畴

（一）资金与收入

社会产品的价值都是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作为社会总产品价值代表的货币，便可区分为两个部分，即作为资金的货币与作为收入的货币。在社会总产品价值的构成中，用于盈利性投资或生产，能够带来价值增值的那部分货币便是“资金”；而用于非盈利性的生活消费那部分货币则是“收入”。

资金作为“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它推动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并赋予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以商品的属性。货币作为资金使用，主要表现为各种生产性实物资产和各种盈利性金融资产，它们能实现自身价值的增值。货币作为收入，它促使消费资料与消费者相结合，并形成社会净储蓄或生产投资前的积累。不仅如此，货币收入还是实现按劳分配的工具和结果。

收入和资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例如，通过将家庭、企业、政府的收入转化为储蓄形式，然后再用于各种实物投资和金融投资，收入就转化为资金。同样地，货币资金也能够转化为货币收入。

（二）资源与财富

凡是作用于人类生存、享受和发展的物质要素都可以称为资源。资源的含义十分广泛：按其是否经过人类劳动的加工，可分为自然资源和人工资源；按其存在的不同形式划分，可分为人力资源、财力资源和物力资源。

资金是一种财力资源，是现代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资源。这是因为市场机制遵循的是利益引导原则，当资金流动时，人力资

源和物力资源也随之流动，也就是说“物随钱走”。因此，在社会资源的配置中，资金即财力资源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

财富是人类劳动和人类智慧的结晶，它包括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三）财产与资产

财产也就是物质财富。财产一般分为不动产和动产两大类。不动产指不能移动的财产，包括土地、房屋及附着在土地和房屋上不可分离的部分。动产即可以移动的财产，它可分为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两大类。有形动产包括各种收益动产（如营业设备、商品存货）和消费动产（如各种耐用消费品）；无形动产包括现金、存款、商业票据、股票、债券、专利许可证等各种独占的权利等。

资产是负债的对称，它是各经济主体所拥有的各种财产、债权和权利的总和。由于资产与资金运用有关或直接是资金运用的结果，因此会计上资产就是指资金运用，资产业务就是资金运用的业务。资产分为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两类。非金融资产主要是实物投资的结果，它包括各种实物动产（不动产和有形动产）、专利许可证及其他各种独占的权利。金融资产是金融投资的结果，指各经济主体持有的证券、票据等各种金融工具。

第三节 信用形式

信用是一种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其特征是货币或商品所有者将其货币或商品暂时转让给别人使用，借贷双方约定期限，按期偿还，并由借者支付给贷者一定的利息。所谓信用形式，就是表现借贷关系特征的形式。按照借贷关系中借者与贷者的不同，现代信用可分为如下一些基本形式。

一、商业信用（commercial credit）

商业信用是企业单位之间，由于商品交易而相互提供的信用，

如商品赊销、预付货款等。

（一）商业信用的特点

1. 商业信用的借贷双方都是工商企业、反映的是不同的商品生产企业或商品流通企业之间因商品交易而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

2. 商业信用是一种直接信用。企业单位之间进行商品交易的同时也达成了延期付款（即商品赊销）或预付货款的协议。延期付款是卖方给买方提供的信用，而预付货款则是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信用。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达成协议建立信用关系，无需信用中介机构的介入。

3. 商业信用与产业资本的变动是一致的。商业信用主要是以商品形态提供的信用，其资金来源是企业资金循环过程中的商品资金，是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一部分，而不是从生产过程游离出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所以商业信用在再生产周期的各个阶段上和产业资本的动态是一致的。即生产与商品流通扩大（繁荣阶段），商业信用就随之扩张；反之，则缩小。

在商业信用中，赊销商品的企业为了保证自己的权益，需要一种能够受到法律保护的债务文书，它能说明债务人有按照规定金额、期限等约定条件偿还债务的义务，这种文书就是商业票据。

（二）商业信用的局限性

1. 商业信用的规模受到限制。其规模受到提供信用的企业所拥有的资金数额的限制，企业能赊销的商品只能是商品资金的一部分。

2. 商业信用的对象受买卖关系的严格的方向性限制。如果借贷双方没有买卖关系，就不能提供商业信用。商业信用只能提供给商品的需要者（商品赊销）或商品的出售者（预付货款）。

3. 商业信用的范围受到限制。因为商业信用是直接信用，借贷双方只有在互相了解对方的信誉和偿还能力的基础上，才可能确立商业信用关系。

4. 商业信用是一种短期信用，适用于周转性的短期资金融通。

二、银行信用 (bank credit)

银行信用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提供的信用。它包括两个方面的业务活动：一是通过吸收存款来集中社会各方面的闲置资金；二是通过发放贷款和证券投资来运用集中起来的闲置资金。

银行信用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信用形式，它克服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具有如下特点。

(一) 银行信用是一种间接信用。它是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为中介，以货币形式对社会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的借贷双方，有一方必定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另一方是企业、单位或个人。银行作为信用中介机构，在存款业务中，银行是债务人，存户是债权人；在贷款业务中，银行是债权人，借款方是债务人。

(二) 银行信用的客体是单一形态的货币资本。银行信用中贷出的资本是从产业资本循环中游离出来的独立的货币资本，这一特点使银行信用能够克服商业信用的局限性。一方面，银行信用能够有效地聚集社会上各阶层的闲置资金，形成巨额的借贷资本，从而克服了商业信用在数量上的局限性；另一方面，银行信用以单一的货币资本形态提供，可以不受商品买卖关系的限制，克服了商业信用的方向性限制。

(三) 银行信用的期限比商业信用灵活，可以提供短期信用，也可以提供长期信用。银行信用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依靠吸收存款。各项存款的存取时间不一致，存取交错在一起形成银行账户上的稳定余额，为银行发放长期贷款提供了资金来源。

(四) 银行信用与产业资本的变动是不一致的。这在经济危机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在危机时期，生产规模大为缩小，商品滞销，企业为了防止破产和清偿到期债务，对银行信用的需求激增。

但由于存款人大量提取存款，银行信用的供给锐减。可见，在危机阶段，银行信用不仅和产业资本的走势大相径庭，而且银行信用的供求也尖锐对立。在萧条时期，生产处于停滞状态，企业可以依靠销货收入来还债，对银行信用需求不大；另一方面，企业将一部分闲置资本存入银行，使银行信用的供给剧增。只有在繁荣阶段，两者的变动才是一致的。

三、政府信用 (government credit)

政府信用是政府作为债务人向国内外筹集资金的一种信用形式。政府信用包括国内信用和国际信用两种。国内信用即向国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借债，主要形式是发行政府债券（国库券和公债券等），国内信用形成内债。国际信用主要是国家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以及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国际债券。国际信用形成外债。

政府借债的目的是弥补财政赤字和筹集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政府信用还是调节经济、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国家通过发行债券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资金，使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使短期资金转化为长期资金，改变资金结构，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向，促使国民经济结构趋向合理化。另外，中央银行还通过买卖政府债券来调节金融市场的货币供求和货币流通，这就是所谓的“公开市场业务”。

四、消费信用 (consume credit)

消费信用是工商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商品、货币或劳务的形式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信用。消费信用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 赊销 (credit sale)

赊销主要用于日常零星购买，属于短期信用。西方国家商品赊销一般采用允许有一个透支限额的消费信用卡方式进行。本书

第六章中将详细介绍有关信用卡业务。

(二) 分期付款 (payment by instalments)

分期付款主要用于购买房屋、汽车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属于中长期信用。具体做法是：由买方先支付一部分货款，同时与卖方签订分期支付剩余货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然后由卖方交付货物。在未付清货款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卖方，直到买方按合同规定分期付清货款，货物所有权才转归买方。

(三) 消费贷款 (consume loan)

它是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对购买耐用消费品的个人、或以分期付款方式销售耐用消费品的工商企业发放的贷款，分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两种。

除上述信用形式外，还有民间信用、租赁信用和国际信用等信用形式。

第四节 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特征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 是能够证明金融交易金额、期限、价格的书面凭证。它对于债权债务双方所应承担的义务与享有的权利有法律约束力。金融工具一般具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 期限性 (偿还期)。偿还期限是指债务人必须全部归还本金之前所经历的时间。各种金融工具都是有期限的，活期存款的期限是零，而股票的期限可以看作是无穷大。

(二) 流动性。流动性也称变现性，是指金融工具在不受损失的情况下迅速转变为现金的能力。现金和活期存款具有百分之百的流动性，政府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大公司签发的商业票据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股票也有相当的流动性，而定期存款的流动性相对较差。流动性高低一般与金融工具的期限成反比，即

期限越短，流动性越高。另外，发行者的信誉越高，流动性就越

（三）风险性。指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有否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主要有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两种。信用风险指债务人不履行合约、不按期归还本金的风险，它与债务人的信誉、经营状况有关。而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工具市场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一般来说，股票的风险大于债券的风险，而企业债券的风险大于政府债券的风险，当然，风险与收益一般成正比例关系。

（四）收益性。金融工具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金融工具的收益性用收益率表示。收益率是指持有金融工具所得的收益与本金的比率。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有以下三种：一是名义收益率，指金融工具票面收益与票面额的比率；二是即期收益率，指金融工具年收益额与该金融工具当期市场价格的比率，它反映的是以当期市场价格购买金融工具时所能获得的收益率；三是平均收益率，指将即期收益与资金损益共同考虑的收益率，资金损益是指当投资者以高于或低于票面额购买金融工具时所带来的资本损失或盈余。

二、金融工具的分类

（一）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与资本市场金融工具

按金融工具的期限不同，金融工具可分为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和资本市场金融工具。

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即短期金融工具（期限在一年以内），主要有商业票据、短期公债、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定期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等。其特点是期限短、流动性强、风险小。

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即长期金融工具（期限在一年以上），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中长期公债等。其特点是期限长、流动性小、风险大。

（二）直接金融工具和间接金融工具

这是按照发行者是否为金融机构来划分的。直接金融工具是非金融机构融资者发行的金融工具，如政府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公司股票等。间接金融工具是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如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银行债券、人寿保险单等，其筹资的目的是用于放贷。

（三）所有权凭证和债务凭证

按照投资者是否掌握所投资产的所有权，金融工具可分为所有权凭证和债务凭证。所有权凭证仅股票一种，股票投资者即为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享有投票表决权，但不能向发行公司索要本金（即不能退股），只能通过转让所有权来收回投资。除股票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都属于债务凭证，它表明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取得了债权，有权据以到期索要本金和利息，但无权过问发行者的经营事务。

三、短期金融工具

短期金融工具也即货币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有以下一些种类：

（一）商业票据（commercial bill）

商业票据是在商品交易基础上产生、用来证明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商业票据分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两种。

1. 商业汇票（commercial draft）。商业汇票是由债权人签发的要求债务人按约定的期限向指定的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支付命令。由于商业汇票是由债权人签发的，所以必须经过承兑才具有法律效力。所谓票据承兑，是指在票据到期前，付款人承诺在票据到期日支付票据金额的票据行为。具体做法是付款人在票据上注明“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由债务人（企业）承兑的汇票称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受债务人委托承兑的汇票，称银行承兑汇票。

2. 商业本票（commercial cashier's order）。商业本票是债务